111 年 12 月 21 日新北體競字第 1113575120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組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一、 組別：(一)男子組(二)女子組。

二、戶籍規定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)為準。

三、選手參賽年齡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四、註冊選拔資格：除符合戶籍規定外，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。

（一）108 年及 110 年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進入會內賽者。

（二）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、高中甲級排球聯賽前 6 名。

（三）108 年至 111 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全國四大盃賽「永信盃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」前 6 名。

（四）108 年至 111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前 6 名。

五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。

（二） 註冊地點：忠孝國中輔導處辦公室-排委會蕭芳明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)。

（三） 抽籤日期：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。

（四） 抽籤地點：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；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及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
五、選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14、15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六、選拔賽地點：板橋國中沙灘排球場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)。

七、選拔賽制度：視比賽註冊隊數決定之。

八、選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，採 3 局 2 勝制。

九、選拔賽須知：

（一）本次選拔賽選拔男、女選手各 3 組共 12 名；**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不予錄取。**

（二）沙排選拔以選拔賽表現優秀之選手為選拔依據，全運會報名配組，以集訓表現由教練決定之。

（三）凡獲選代表隊選手，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，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。

（四）比賽用球採 mikasa 五號沙灘彩色皮質球。

（五）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
（六）每一參加人員限註冊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，且不得跨隊註冊；倘有重複註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單位名單為代表參賽單位，不得異議。惟得跨種類註冊，遇選拔賽時間衝突時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
（七）凡被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
（八）教練 1 人：由本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遴聘之，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

（九）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負責。

（十）選拔委員會：

召集人：蘇獻宗。

委　員：吳盈毅、吳飛虎、劉石獅、陳秋嫦。

十、申　訴：

（一）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
（二）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

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（審判）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 12 月 21 日新北體競字第 1113575120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組隊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：　□男子組　□ 女子組					
隊名：					
教練：					
聯絡人：　　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			
1	隊長		2	隊員	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止。

2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輔導處-排委會蕭芳明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)，並請傳送報名電子檔至 hsiao1301@gmail.com 信箱

3、連絡電話：(02) 2963-1350#500，(行動) 0930093972 蕭芳明。

4、報名表請以標楷體、大小 14 繕打。